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宁溧政行复不字〔2026〕20号

申请人：李俊华，性别：男，出生年月：1987年3月，身份证号码：450923198[REDACTED] 身份证载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REDACTED]

被申请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该局局长。

申请人李俊华不服被申请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于2026年6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超期不告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就投诉事项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投诉举报人申请行政复议须以存在值得通过行政复议程序予以保护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即行政

机关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直接影响到投诉举报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经查询，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至今，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至少投诉3360次，举报3802次；近一年内，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至少投诉632次，举报652次。自2026年1月至今，申请人在南京市范围内的投诉举报至少40次。本案中，申请人反复多次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大量投诉举报，存在一天提起数次投诉举报的情形，其频次已明显超出为满足正常生活消费所需的合理界限，与一般消费者的行为习惯不相符，其在本案中亦未举证证明所购买的商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对其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申请人投诉举报并非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申请人提起本次行政复议，因其缺乏值得被保护的正当利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投诉处理行为之间没有法律上需要保护的、直接的、个别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

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